

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業式行程表

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

時間	項目	地點	注意及要求事項
08 時 00 分前	到校	各班 教室	請同學準時到校
08 時 00 分 至 08 時 20 分	全校 第一次集合	操場	1. 請同學聽候廣播往操場集合。 2. 宣導寒假學生應注意與遵守事項等。 3. 各班副班長集合前至教務處拿班級學生 <u>第一份點名條</u> ，集合時點名並請導師簽名 後交至集會台。 4. <u>※天雨於教室點名及實施導師時間。</u>
08 時 20 分 至 09 時 10 分	環境打掃	教室及 外掃區	請確實針對教室及外掃區進行打掃
09 時 10 分	廣播集合	操場	請同學聽到廣播後盡速往操場移動。
09 時 20 分	休業式	操場	1. 聽候廣播至操場集合。 2. 各班副班長集合前至教務處拿班級學生 <u>第二份點名條</u> ，集合時點名並請導師簽 名後交至集會台。 <u>※天雨於教室點名。</u>
附記	※ 若整體打掃狀況不佳則原訂 09 時 10 分集合將向後順延，若各別班級打掃狀況不佳則於休業式結束後，將各別班級留下加強打掃。 ※ 請導師督導學生打掃工作，並隨班參加休業式。 ※ 休業式為學校重要集會，學生當天若必須請事假，請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，病假等其他假別請於休業式後五日內(109 年 1 月 23 日前)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。學生未完成請假手續者，以整日無故未參加重要集會小過乙次處分。 ※ 休業式當日朝會(第一次集合)無故缺席(含遲到者或集合完畢時未排列在班級隊伍)學生，記警告乙次處分；第二次集合無故缺席休業式典禮學生，記警告 2 次處分。		